

北京交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设置及成绩记载办法

为规范我校大学英语的课程设置及考核，调动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，提高语言应用能力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大学英语课程分为基础课程和拓展课程。基础课程分为综合英语基础、初级综合英语、中级综合英语、高级综合英语四个级别，拓展课程分为学术用途英语类、专门用途英语类、语言技能提高类、英语专项技能类等。英语课程每门 3 学分，按培养方案规定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修读 9 学分大学英语课程。

第二条 大学英语实行分级教学，新生入学后按英语水平分别修读基础课程中相应的课程，后续按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修读相应级别的课程，修完基础课程后仍未修满 9 学分的学生须继续修读拓展课程。

第三条 学生出现某级别课程不及格的情况，可以按学校规定申请参加补考或重修该级别课程。若低级别未通过而修读高级别课程，则高级别课程通过后不允许再重修修读低级别课程。

第四条 学生在英语课程未取得 9 学分前，每学期修读英语课程取得的成绩是过程成绩，在成绩单中按实际修读的课程名称和实际考核成绩记载，每学期评优评先等排名时使用该成绩。

第五条 学校于每年春季学期结束前组织“北京交通大学英语水平考试（五级）”，成绩计入当学期课程成绩，占比总成绩 30%。秋季学期结束前组织“北京交通大学英语水平考试（六级）”，对学生的英语水平进行综合评定。成绩可帮助学生了解自己语言水平，并为选课提供指导，但在取得大学英语的 9 学分前不计入成绩单。

第六条 学生在英语课程取得 9 学分后，将隐去原 9 学分所包含的课程及成绩，三门课程合并改记为“英语语言能力”，记 9 学分，该成绩满分 100 分，从以下几种计算方式中取高记录：

- 1、将三门课程的平均成绩按以下规则记入成绩单：三学期平均成绩在 60-72（含）之间，成绩记录为 60 分；三学期平均成绩在 73-84（含）之间，成绩记录为 70 分；三学期平均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，成绩记录为 80 分。
- 2、使用“北京交通大学英语水平考试（六级）”成绩，按原始分数记入成绩单。
- 3、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内外权威机构举办的英语水平测试，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、托福（TOEFL）考试、雅思（IELTS）考试、GRE 考试和 GMAT 考试等。所取得成绩按附件换算后记入成绩单。

以上三种成绩默认记录“北京交通大学英语水平考试（六级）”成绩，其他考试成绩可通过个人申请的方式换算为“英语语言能力”的成绩。

第七条 学生在取得“英语语言能力”成绩后，在评优、评先、保研等涉及排名时使用“英语语言能力”成绩，不再使用原课程成绩。在涉及有“英语语言能力”成绩的学生和无“英语语言能力”成绩的学生之间排名使用英语成绩时，“英语语言能力”成绩高于所有课程成绩。本办法自 2020 级开始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：校外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与英语综合能力成绩换算方法

考试类型	满分	证书成绩	校内成绩（百分制）
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	710	650 以上	90
		600-649	85
		570-599	81
		540-569	78
		520-539	75
		500-519	72
		480-499	68
		460-479	65
		440-459	63
		435-439	60
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	710	570 分以上	95
		550-569	92
		530-549	87
		510-529	83
		490-509	78
		470-489	73
		450-469	68
		430-449	63
		425-429	60
托福 IBT	120	116-120	98
		110-115	94
		105-109	90
		100-104	85
		95-99	79
		90-94	74
		86-90	71
		80-84	66
		75-79	60
雅思	9	9	98

		8-8.5	95
		7.5	90
		7	85
		6.5	80
		6	70
GRE	340	325-340	95
		310-324	90
		295-309	80
		280-294	75
		270-279	68
		260-269	60
GMAT	800	750-800	98
		720-749	94
		690-719	89
		660-689	84
		630-659	78
		600-629	73
		570-599	68
		540-569	60